## 附件 1: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依法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港口的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造成托运人的损失,根据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司法机关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 (四) 托运人的行为;
- (五)被保险人从事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无船承运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六)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 (七)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 (八)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行业务:
- (九)被保险人与托运人订立的无船承运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保险人可以免除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对任何人的人身伤害所造成的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除承运人责任之外的其他合同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存在

时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年度内的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如被保险人有经营 无船承运业务的分支机构的,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年度内的责任限额 增加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分支机构的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费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责任限额及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双方约定,原则上不低于1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 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 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 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 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尽力采取适当、充分的措施和司法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资质的法律或 其他专业人士对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进行积极抗辩,尽可能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30天内,将相当于赔款数额的款项支付给保险人。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支付第十四条所列款项且保险人已经履行保险责任的情形下,保险人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 **第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确定的被保险人依法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
-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按照第十四条的约定,在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30天内,将相当于赔款数额的款项支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该项义务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 **第十八条** 保险人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将作相应扣减,待被保险人按照第十四条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应款项后,保险人将有效责任限额恢复至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约定的责任限额标准。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已依法注销无船承运人业务经营资格或依法终止无船承运人经营资格申请的书面证明,并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已依法注销无船承运人业务经营资格或依法终止无船承运人经营资格申请的书面证明。

投保人按前款约定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且保险人同意退保的,自投保人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无船承运业务】指以承运人的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追溯期】指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能超过首 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连 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保险年度】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依合同约定,往后所经过的年度。保险年度的计算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向后推算一年并逐年计算。

【托运人】是指接受被保险人提供无船承运业务服务并与之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货物】是指货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 一 个 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 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